

## 雲端供應項目一般條款

本「雲端供應項目使用條款一般條款」係規範 IBM SaaS 供應項目（「雲端服務」）的額外條款，為其他適用的「交易文件」（如「服務說明」、報價單或權利證明書）的附加條款。「交易文件」與任何適用的「附件」及適用之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Agreement 或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Agreement（「基本合約」），共同構成關於「雲端服務」之交易的完整合約（「本合約」）。如互有牴觸者，任何其他「交易文件」之條款較「一般條款交易文件」優先適用，而此兩者又較「附件」及「基本合約」之條款優先適用。

### 第一部分 - 條款

第一部分之條款，除由第二部分「各國專有條款」就特定國家所修訂者外，悉適用之。

#### 1. 保證

IBM 保證使用商業上合理注意及技能，依照適用之「附件」或「服務說明」提供「雲端服務」。「雲端服務」之保證至「雲端服務」結束時為止。

#### 2. 排定維護

除受限於維護時間外，「雲端服務」係設計為提供全年無休之服務。如有排定之維護時程將會通知「客戶」。

#### 3. 變更

IBM 得在不降低功能性或安全性之情形下修改「雲端服務」。IBM 得以事前三十天通知或依「交易文件」所規定變更計費。

#### 4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「內容」包含「客戶」或其授權之使用者所提供、授權存取或輸入於「雲端服務」之所有資料、軟體及資訊。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將不影響「客戶」在該「內容」中的既有所有權或授權。IBM 及其承包商和再處理者得存取及使用「內容」，惟僅限為提供及管理「雲端服務」之目的，但「交易文件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「客戶」應負責取得一切必要之權利與權限，及授與前述權利與權限，以使 IBM 及其承包商及再處理者據以在「雲端服務」中使用、提供、儲存及處理「內容」。上述權利與權限之取得包括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（包括該「內容」中之個人或其他受規範之資訊），由「客戶」進行必要之告知及取得必要之同意。倘若有任何「內容」可能受政府法規拘束或需要採取之安全措施可能超出 IBM 就該供應項目所特定之安全措施，除非相關「交易文件」之條款另有許可，或 IBM 事先以書面同意執行額外安全和其他措施外，否則「客戶」不得輸入、提供或容許前述「內容」。

於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要求時，IBM、「客戶」或其關係企業應依照規定格式，為保護「內容」所包含之個人或受規範的個人資料，依法訂立附約。當事人同意（並將確保其各自關係企業同意）前述附約將受「本合約」條款之約束。

IBM 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滿或取消、或基於「客戶」之要求時，應歸還或由 IBM 運算資源移除「內容」。IBM 得就「客戶」要求執行之特定活動（例如：以特定格式交付「內容」）予以收費。IBM 不保存「內容」，但有些「內容」得保留在「雲端服務」備份檔中，直到該等檔案依 IBM 備份保留處置期滿為止。

每一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本合約」之設計以保護「內容」。「IBM 雲端服務」之「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」（DSP）(<http://www.ibm.com/cloud/data-security>) 適用於商用之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，或如適用之「交易文件」所述。IBM 將「內容」視為機密，僅於履行「雲端服務」所需者為限揭露予 IBM 員工、承包商及再處理者，但「交易文件」另有其規定者不在此限。「雲端服務」之具體安全特性和功能，得於「附件」和「交易文件」中規範。「客戶」應負責評估每一項「雲端服務」在「客戶」預期用途及「內容」上的適用性。「客戶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表示承認其符合「客戶」之需求及處理指示。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<http://www.ibm.com/terms>) 適用並補充本合約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本「內容」。

「客戶」同意 i)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SP，且 ii) 該等修改將取代舊版本。對 DSP 所做任何修改之目的係為了 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律保持一致，或 iii) 提供其他承諾。對 DSP 之修改將不會導致「雲端服務」的安全性之重大降低。

## 5. 法律遵循

任一應各自負責遵循下列規定：(i) 適用於其業務與「內容」之法令規章；以及 (ii) 進出口及經濟制裁法令規章，包括任何管轄權的國防貿易管制協定，包括國際武器貿易條例，以及美國就特定國家、使用目的或使用者所訂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出口、再出口或傳輸產品、技術、服務或資料之法令規章。「客戶」對其使用 IBM 及非 IBM 產品與服務之行為負責。

倘若「客戶」或任何使用者出口或進口「內容」，或在「客戶」營業地址所在國以外地區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的任何部分，則 IBM 非以出口商或進口商身分提供服務。

## 6. 暫停及終止

若 IBM 認定 (a) 「客戶」違反義務情節重大，(b) 有安全危害情事，或 (c) 有違反法律情事時，IBM 得暫停、撤銷或限制「客戶」使用「雲端服務」。若暫停使用之原因能被合理改正，IBM 將通知「客戶」為恢復「雲端服務」須採取之行動。若「客戶」未在合理期間內採取 IBM 通知之行動，IBM 得終止「雲端服務」。未依約付款係為重大違約行為。

在下列情況下，「客戶」得以事前三十天通知終止本「雲端服務」：(i) 在適用之法令或本「雲端服務」變更後，政府或管制機構提出書面建議；(ii) 倘若 IBM 修改用來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之運算環境而造成「客戶」未能遵循適用之法令；或者 (iii) 倘若 IBM 通知「客戶」修改而對「客戶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有重大不利影響，惟前提是 IBM 有 90 天的時間可與「客戶」共同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。倘若發生該終止，IBM 就適用之「雲端服務」就終止日期後的期間退還預付金額的部分款項。倘若本「雲端服務」係因其他原因而終止，「客戶」應在終止日支付根據本「雲端服務」應付總額予 IBM。終止時，IBM 得按照另行議定的條款，協助「客戶」轉移「客戶」之「內容」至替代技術，並收取額外費用。

## 7. 混合式授權供應項目

就載明為「混合式授權」之「雲端服務」，「客戶」有權於其所選環境中使用該「雲端服務」及其中所使用之特定程式。作為「混合式授權」之一部分，「客戶」有權享有該特定程式之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。「客戶」須持續訂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始得使用前述特定程式及享有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之權利。程式、支援及程式更新係依 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Agreement (Z125-5831-09) 中標題為「程式及 IBM 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」一節之條款或適用基本合約同等條款之規定提供，但應為下列修改：

- a. 「客戶」對「雲端服務」之訂用結束時，其依「混合式授權」所獲得之前述特定程式授權，以及前述其得享有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之權利，亦隨之結束，且「客戶」同意立即從「客戶」所選一切運算環境移除一切該等程式並銷毀其一切複本；
- b. 特定退款保證不適用於前述特定程式；及
- c. 「客戶」所取得之「混合式授權」供應項目之授權，得區分為於「客戶」運算環境中對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及對程式之使用。惟於任何特定時間，均不得逾依「客戶」權利證明書之規定取得之授權總數。如「客戶」所為之使用逾越權利證明書所定授權數量者，應支付「交易文件」所定之超額使用費。

本節之條款與 IPLA 之條款（包括授權手冊）如有牴觸者，「本合約」之條款優先適用。前述「雲端服務」所含特定程式可能未包含特定上市程式之所有特性或功能。

## 8. 一般條款

IBM、其關係企業及其第三人供應商，為啟用產品特性、管理使用、提供個人化體驗及以其他方式支援或改善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，不問其於何處執行業務，均得處理、儲存及使用帳戶資料。帳戶資料為「客戶」或其使用者提供予 IBM 或由 IBM 蒐集（包括經由追蹤及其他技術（例如：Cookie）所為之蒐集）之有關「客戶」或其使用者之一切資訊（可能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此等資訊之處理，依 IBM Online Privacy Statement（IBM 線上隱私權聲明 - 載明於 <http://www.ibm.com/privacy/details/us/en/>）或同等 IBM 國家版本之規定。

IBM 得使用全球各地之人員與資源，包括承包商和再處理者支援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交付。IBM 得跨境傳輸「內容」，包括個人識別資訊。有關允許處理本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「內容」之國家/地區名單，請參照下列網址：<http://www.ibm.com/cloud/datacenters>，或依「附件」或「交易文件」之規定。IBM 負責依

「本合約」履行其義務，即使 IBM 使用第三人承包商或再處理者亦同，惟「交易文件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IBM 將要求有權存取「內容」之再處理者，以維護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，使 IBM 得履行其對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義務。得應要求，提供再處理者及其角色的現況名單。

「客戶」不得 i) 將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直接存取權轉售予客戶之「企業」以外之第三人；或者 ii) 結合本「雲端服務」與「客戶」之增值服務，建立「客戶」收費之「客戶」品牌商業解決方案。

## 第二部分 - 各國專有條款

下列各國家專有條款適用於特定國家，並修訂前述第一部分之條款。

### 美洲

新增新段落至「一般條款」：

在美國及加拿大：

稅額之計算如係以收受「雲端服務」之權益時所在位置為依據者，「客戶」於所適用之「附件」或「交易文件」所載「客戶」營業地址異於該等所在位置時，應負責通知 IBM。

### 歐洲、中東及非洲

新增新段落至「一般條款」：

如係歐盟會員國、冰島、列支敦斯登、挪威、瑞士及土耳其：

倘若「客戶」包括或授權其他人在「內容」中包含個人資料，則「客戶」表示其為資料控制者，或其在同意「本合約」或將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效益延伸至任何其他資料控制者之前，已獲指示或已取得相關資料控制者的同意而簽定「本合約」。「客戶」指定 IBM 為資料處理者以處理前述個人資料。「客戶」於其結合個人資料而使用「IBM 產品」時有違反所適用資料保護法之虞者，不得使用該產品。

IBM 將於合理範圍內與「客戶」合作以符合法律要求，包括允許「客戶」存取前述個人資料。「客戶」確認 IBM 得跨境傳輸「客戶」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在「歐洲經濟區 (EEA)」以外。倘若本「雲端服務」已包含在 IBM 之 Privacy Shield 憑證中（載明於 [http://www.ibm.com/privacy/details/us/en/privacy\\_shield.html](http://www.ibm.com/privacy/details/us/en/privacy_shield.html)），且「客戶」選擇由位於美國的資料中心代管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則「客戶」得仰賴前述憑證在 EEA 以外進行個人資料的傳輸。此外，雙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得依已移除選用條款之 EC Decision 2010/87/EU（可能隨時修訂或更改），按其對應之角色另行簽訂標準未修改之「歐盟範本條款」合約。倘若 IBM 就作為「雲端服務」一部分所處理或保護個人資料的方式進行變更，且該變更導致「客戶」無法遵守資料保護法，則「客戶」得在 IBM 將此變更通知「客戶」後的三十天內，提供書面通知予 IBM 終止受影響之「雲端服務」。